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杨珊华先生、李泽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内容调整,杨珊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珊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内容调整,李泽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泽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珊华先生和李泽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珊华先生和李泽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珊华先生、李泽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片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5g(按C18H20FN3O4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28920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906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由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联合研制开发。左氧氟沙星片的适应症为:

用于治疗成年人(≥ 18岁)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粘质沙雷氏菌、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杆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卡他莫拉菌、粪肠球菌或甲氧西林敏感的表皮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的治疗。

左氧氟沙星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版)》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17家公司(含西南药业)有该规格产品的生产批件。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1年左氧氟沙星片0.5g规格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36,80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该药品增加规格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9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元鹏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3,919,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758,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4%。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47,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0%;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8917%;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1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47,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0%;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8917%;反对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1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黄露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再生资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202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再生资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GDXF

3、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09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再生资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0,000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建成后未来五年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再生资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084,138,992.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1%。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2月9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深房股份达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9月3日至1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3日-12月9日		
股票简称	深深房A	股票代码	00002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116,535	1%	
合 计	10,116,53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8,145,136 57.15%	568,028,601	5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145,136 57.15%	568,028,601	5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投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3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本次股份减持已进行了预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28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减持计划由深投控单独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的持有公司股份568,028,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与深投控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深投控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深房股份达1%的告知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与公司2021年初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本年度的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激励计划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礼文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回购数量为2,128,800股。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礼文先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2月1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因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事项等事宜,注册资本减少至596,348,656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相应修订章程条款。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与公司2021年初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本年度的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激励计划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回购数量为2,128,800股。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因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事项等事宜,注册资本减少至596,348,656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59人、授予价格10.57元、授予数量为1,503,000股。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42,495股,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42,4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642,495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37,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7,7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21,928,315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出调整的方式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P0-V)÷(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7元/股,授予数量为1,503,000股。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5股;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每10股转增4.2股,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55元/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2,128,800股。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与公司2021年初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本年度的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和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拟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8,800股,同时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总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596,348,656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减少至596,348,656股。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次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24日10:00-17:00

3、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电话:021-56206468

5、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8,800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期限6年,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目前尚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出具前一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98,477,456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8,800股,同时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总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596,900,050元减少至人民币596,348,65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因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期限6年,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目前尚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出具前一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598,477,456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96,348,656股(股本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量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596,348,656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